

生在补习两年后，根据平时成绩可再申请转学到更好的校园。在近 20 年的大学教学生涯中，我认识和了解了无数的各种族裔背景、学习成绩程度不一的学生，由于他们大多数家境属于中下水平，在上学的同时还常常保持着全职工作，看到他们勤工俭学，不断进步，毕业后也各有职业出路，我也深信种族优惠政策对出身于社会下层家庭学生的向上流动可以起到切实的作用。

目前国内大学录取中的民族优惠政策，比美国的种族优惠政策要更加复杂、更加慷慨，涉及面大，改革的难度也相应更大。以美国的经验来看，改革的关键不是全面废除“族裔优惠”政策，而是改进其形式，使其更加合理和公平，对环境不利的族群要起到促进其努力上进的作用，而不是把优惠政策当为天然和普遍的特权。优惠政策也不应针对少数民族中的每一个人，而应该是对那些愿意努力上进、改变自身环境的学生的一种激励和奖励。

#### 参考资料：

- Colburn, David R., Young, Charles E. and Yellen, Victor M., 2008. “Admissions and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in California, Texas, and Florida: The Post-Affirmative Action Era,” *Inter Actions: UCLA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4 (1).
- Espenshade, T. J. & Chung, C. Y. 2005.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admission preferences at elite universiti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6(2), 293-306.
- Espenshade, Thomas. 2009. *No Longer Separate, Not Yet Equal: Race and Class in Elite College Admission and Campus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 Daniel. 2006. *The Price of Admission: How America's Ruling Class Buys Its Way into Elite Colleges -- and Who Gets Left Outside the Gates*.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House.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Justices Take Up Race as a Factor in College Entry,” Feb. 21.
- The New York Times*. 2012. “The Affirmative Action War Goes On,” Jan. 21.
- Shammas, Michael. 2012. “Court case challenges affirmative action.”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March 1.
- Ross, Lawrence C. 2011. “Harvard has more black students than ever, but are they African-American?” *The Griot.com* (an African-American site), April 21.

## 【论 文】

# 教育领域的种族/民族优惠政策及其社会效果

## ——美国高校“肯定性行动”的启示

王凡妹<sup>1</sup>

解放初期，受自然条件、社会环境、传统文化以及宗教信仰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少数民族<sup>2</sup>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均衡，各地区之间的教育发展也呈现极不均衡状态。新中国成立伊

<sup>1</sup> 作者为北京科技大学东凌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

<sup>2</sup> 本文中，笔者在讨论中国的民族政策和国内学者的研究时，使用“民族”概念，而在讨论美国官方机构和学者的研究成果时，则使用“族群”概念，这两种概念的混用是出于不得已的现实状况。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在我



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定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的原则<sup>[3](4)</sup>,并很快出台了一系列在经济、教育、文化上向少数民族倾斜的政策。在这些政策中,影响最大也最为人所熟知的政策就是:我国普通高等教育体系内的高等院校,尤其是那些设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高等院校,应采取优惠性措施逐步扩大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比例<sup>[4](44-45)</sup>。

时至今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施优惠性政策仍旧是必不可少的内容。2010年,教育部出台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第46条规定,“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此外,第49条规定,“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sup>1</sup>。在此项原则的指导下,各地区考虑到自身特殊的民族构成状况,制定了不同的地方性民族优惠性政策。以2011年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政策为例(见附件),为具有特定民族成份的成员提供优惠性待遇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在考生投档时予以不同幅度的加分或降分;二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三是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中实行按比例录取,并酌情予以大幅度的降分。

毋庸置疑,对于少数民族成员而言,民族教育政策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就这一问题已经有诸多学者进行了全面的总结<sup>[4](53-60)</sup>,且多年来在普通高校的招生工作中实施民族优惠性政策也已经为人们所普遍熟知并接受。然而,随着来越多在高校报考过程中民族成份造假事件的频频曝光,尤其是历届汉族考生及其家人,在逐渐关注有关部门对此类问题处理方式的同时,也开始对民族优惠政策——这一个多年来未曾遭受公众质疑的政策——本身的公平性问题提出了质疑。近年来,为了在高考的录取过程中获得照顾,几乎每年都会有一些考生通过各种不规范的手段获得少数民族身份,甚至不惜伪造证件。2009年,重庆爆发了“巴蜀中学‘加分门’”事件,再次将这一问题推到了风口浪尖。在这次事件中,重庆市7所市属中学共238名考生(其中巴蜀中学77人)享受到民族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加分政策。经过调查,其中31名考生为了获得加分,利用各种手段更改民族成份,将户籍迁入少数民族聚居地<sup>[5][6]</sup>。作假者固然令人痛恨,但这里值得我们深思的是,为什么这些改变民族成份者愿冒天下之大不韪,明知违法而为之呢?最为合理的解释,恐怕就是这样的成份更改能够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利益,亦即能够给考生带来实实在在的20分加分<sup>2</sup>。

“加分门”事件过后,各地都加大了严查高考报名考生民族身份的力度,尽量杜绝造假事件的再发生。然而,这一事件的后遗症却并未消失。2010年高考结束之后,《中国青年报》以“加

---

国的官方文献还是国内学者的研究中,仍旧在两个层次上使用“民族”这一概念,即“以中国各族群的整体或共同体为对象”的“中华民族”和55个“少数民族”<sup>[1](36)</sup>,而并未如西方学者那样,普遍使用“族群”概念。在撰写本文时,笔者本意采用马戎教授<sup>[2](149-150)</sup>的观点,保留“中华民族(The Chinese Nation)”的称谓,而将“少数民族”改称为“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进而使得“民族”和“族群”概念较为明晰化。然而,一方面,本文将涉及到中国民族政策的直接引用,而在这些引用中,不便将原文中的“民族”概念均转换为“族群”概念;另一方面,本文将提及的中国学者的研究,未有将“民族”和“族群”概念区分开来者。基于这些考虑,笔者在讨论中国问题时,只能使用“民族”概念。此外,需要明确的是,既然本文不涉及“中华民族”这一带有政治性质的概念,因而在“民族”概念的使用上,与“族群”概念处于同一级别。此外,笔者在讨论美国问题时,以及在同时谈论到中美问题时,均将尽可能地采用“族群”概念。

<sup>1</sup> 参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edu.people.com.cn/GB/79457/11244902.html>。2011年3月,在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中规定,“2011年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报名、考试、录取管理及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等办法,按照《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执行”,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3/20110324/177863542.html>。

<sup>2</sup> 根据《重庆市200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少数民族自治县(含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享受20分的高考加分照顾,2012年1月3日取自

<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0904/20090408/20925276-1.html>。



分制造三成高考状元”为题公示了“2010 高考状元名单”，名单中不但赫然出现了各地高考状元的“裸分”和“加分”分数和加分原因，而且后面还有一栏“备注”，将那些各地区的“裸分状元”名单和分数也公之于众，引起了网民的热议。名单中显示，不但有 4 个地区的高考状元获得了 10 分到 20 分的加分，而内蒙古的理科状元若不是因为民族身份而获得了加分的话，其分数将低于另一名“裸分状元”<sup>[7]</sup>。毫无疑问，既算是没有加分，这些状元也必定是能够考到我们国家的一流院校的，但是有了加分，他们就极有可能进入国内的顶级大学，这无疑意味着终身命运的重大改变。

在中国，优质高等教育一直是稀缺性资源。虽说近年来各高等院校持续扩招，越来越多的高中毕业生有机会进入大学深造，但是高考竞争的激烈程度却并未随之降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各大学招生名额有限，高中毕业生升入大学的机会不多，但是由于国家统招统分，大学毕业后能够找到工作，因而考上大学，哪怕是普通大学，就意味着前途有了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大学扩招带来了高等教育的普及，但随着高校毕业生进入市场自谋职业和毕业生数量的大幅增加，其就业难度大大提高，毕业生所在院校和专业的名气往往成为用人单位选择人才的重要依据。这就意味着，高中毕业生只有考入重点大学，才能够保证或加大自己在毕业后获得心仪工作机会的可能，可是真正的重点大学每年的招生比例仍旧非常有限。在如今仍然划定硬性分数线而往往一分之差定乾坤的高考招生状况下，别说高达 20 分的政策性加分，哪怕是只加 1 分，也往往意味着一名学子有可能从三本升上二本，从二本升上一本，从一本升上顶级大学，进而意味着此人前途的重大转折。难怪越来越多的人在对各种加分方式提出质疑，而越来越多的汉族考生及其家长则开始对这种仅凭天生的民族身份就能够获得加分照顾的现象产生了疑问。

那么，这样的优惠政策是公平的吗？会不会造成一些其他的问题呢？国内已经有诸多学者进行了探究和讨论。研究者们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时，往往会从国外类似情况里寻找答案。而在那些被研究者们普遍关注的情况中，美国的“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可以说是引起关注最多的重要借鉴。

## 一、“肯定性行动”的特别借鉴意义

20 世纪 60 年代伊始，在如火如荼的美国社会“民权运动”的直接影响下，联邦政府推出了一项以维护少数族群利益为目标的政策——“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在美国现代族群关系史中，该项政策可以称得上是最为重要、影响力最为深远的种族<sup>1</sup>和族群政策。这不仅是

1 在西方族群社会学中，学者们或按照种族（race）或按照族群（ethnicity 或 ethnic groups）来对各具特点的人群进行区别分类。前者“强调的是人种在体征上的明显区别”，而后者的划分依据则是，某群体是否在“文化”、“经济利益”以及“社会和政治”上具有某种群体认同<sup>[1](52 & 54)]</sup>。由于“种族”概念的使用非常混乱，其科学性真实性也屡遭质疑，因此越来越多的西方社会学家正倾向于使用“族群”概念来描述不同群体<sup>[8](22)]</sup>。然而，美国官方在进行数据统计时，仍旧延续着两百多年来的统计方式，按照“种族”将美国人划分为不同群体。比方说，在 2010 年的人口普查问卷中，美国人口普查局在询问被访者的“种族身份”时，提供了如下备选答案——“白人（White）”；“黑人或非洲裔美国人（Black, African American, or Negro）”；“美国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土著人（American Indian or Alaska Native）”；“印度人（Asian Indian）”、“中国人”、“菲律宾人”、“日本人”、“韩国人”、“越南人”、“其他亚洲人”【在统计时被统称为“亚裔”】以及其他“种族”等<sup>[9]</sup>。很明显，诸如“中国人”、“菲律宾人”等的分类，应该被确切地称为“族群”而非“种族”，而美国官方在统计时，并未严格将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鉴于“肯定性行动”由美国官方提出并执行的特殊性，同时考虑到当前大多数西方社会学家普遍认可的群体分类方式，本文将用“族群”来称呼非洲裔美国人、亚裔美国人、西班牙语裔美国人和美国原住民，以及这些群体成员按照族裔背景而继续细分的各群体，但同时也保留了诸如“白人”这样明显带有种族性质的称呼。此外，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官方在统计数据时，将那些族源为拉丁美洲的族群单独划归到“西班牙语裔（Hispanic）”这一称呼之下，被归为此类的族群成员可能为任一种族成员。考虑到此种情况，笔者选用了“非西班牙语裔白人”这一既带有族群性质，又带有种族性质的称呼，专门用来称谓那些未被归类到“西班牙语裔美国人”族群中的“白人”群体成员。当然，“非西班牙语裔白人”群体内的成员仍旧能够按照其族裔背景而被细分为不同的族群。

因为其影响范围遍及绝大多数政府机构、与政府有关联的私人企业以及各高等院校，还因其从实施后不久一直到现在，仍旧是从联邦到地方，从政府部门到司法部门，从官方到民间，从学者到百姓，关注度最高且争议最大的政策。在 40 多年的时间里，“肯定性行动”政策经历过两次重大变迁，先是从维护少数族群权益走向优待少数族群，继而又从优待少数族群走向维护所有族群的平等权益。这一发展历程，对我们今天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有很大的借鉴意义<sup>1</sup>。

就世界范围内而言，美国并非唯一实施过优惠性政策的国度，印度、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尼日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南非等国家，都曾对某类特定的人群在政策上予以倾斜，这些政策同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一样，都可被称为“肯定性行动”。然而，从比较社会学的角度而言，美国“肯定性行动”对中国的借鉴意义远非其它国家的此类政策可比，因为无论从政策的实施主体、实施目的还是实施内容上，美国的该项政策都与中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有相似之处<sup>2</su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sup>3</sup>，由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组成。而作为移民大国的美国，同样也是多族群国家，除主导性族群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族群（White Anglo-Saxon Protestant）<sup>4</sup>之外，还包括人口比例日益增长的非洲裔美国人<sup>5</sup>、西班牙语裔美国人<sup>6</sup>、亚裔美国人<sup>7</sup>、美国原住民<sup>8</sup>以及白人内部的 3 大少数族群，即爱尔兰裔美国人、意大利裔美国人和犹太裔美国人。而所有这些族群，又可以根据来源地的不同而划分成至少两个及以上的群体，这使得美国成了名符其实的多族群国家。面对这种复杂的情况，如何平衡各族群之间的利益关系，处理极其复杂的族群关系，成为美国权力机构长期以来的关注焦点。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开始，美国政府正式推出“肯定性行动”政策，其直接目的是为了推动当时处于被歧视地位的少数族群成员拥有与多数族群成员平等的机会。从 60 年代末期开始，考虑到长期以来形成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偏见仍在继续严重限制着少数族群成员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尼克松政府被迫提出对少数族群成员采取优惠性政策<sup>10(74)</sup>。

从推出族群优惠政策的初衷看来，中美两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中国之所以在解放初期实施民族倾斜性政策，并不是由于多数族群曾对少数族群长期实施与美国“种族隔离”政策那样的制度性歧视而需要废除这些歧视制度，而主要是考虑到历史原因造成中国少数族群聚居区的社会经济

<sup>1</sup> “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出台和演变过程，请参看论文《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与分析》<sup>[10]</sup>。

<sup>2</sup> 车廷菲在 2009 年撰写的硕士论文“中美高等教育领域民族倾向性政策的研究——历史演变与现状分析”一文中的开篇也曾经提到过“肯定性行动”与中国民族优惠政策的四点相似之处，但在本文中，笔者将继续围绕这四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深入讨论。这篇文章可取自 CNKI 中国知网数据库。

<sup>3</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0/2391834.html>。

<sup>4</sup> “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族群”又称“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这一概念指的是一个族群复合体（ethnic complex）<sup>[11](44)</sup>，该复合体不但包括那些早期移民美国的不列颠新教徒群体，即英格兰人、威尔士人、苏格兰人、北爱尔兰人、以及苏爱人，还包括其他来自北欧及西北欧的白人新教徒群体，即瑞典人、挪威人、芬兰人、德国人、以及荷兰人<sup>[11](44-45)[12](60)[13](97-98)[14](14)</sup>。实际上，即使是来自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是一个复合型概念，不仅盎格鲁族群和撒克逊族群本身算不上是英格兰原住民，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他们将凯尔特人（Celts）、挪威人、丹麦人以及法国人都包括在内<sup>[14](14)</sup>。

<sup>5</sup> 本文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做法，不区分“黑人”与“非洲裔美国人”这两个概念。现今美国人口普查中有关黑人的统计数据，既包括那些具有纯正黑人血统的黑人，也包括那些部分带有黑人血统的黑人。此外，近年来，非洲移民的数字也在不断上升。比方说，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2007 年，在总共 3733.5 万黑人中，约 7.96% 出生于海外<sup>[15](4&7)</sup>。

<sup>6</sup> 西班牙语裔美国人（Hispanic）指那些族源为拉丁美洲的族群，墨西哥、波多黎各、以及古巴三大群体成为这一族群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按照 2010 年美国人口普查局的统计，在西班牙语裔美国人中，墨西哥裔美国人约占 63%，波多黎各裔约占 9.2%，古巴裔约占 3.5%<sup>[16](3)</sup>。

<sup>7</sup> 亚裔美国人的内部族群成份也十分复杂，可以根据各群体来源国或者地区的不同，分为缅甸裔、中国裔、印度裔、日本裔、韩国裔、马来西亚裔、巴基斯坦裔、菲律宾裔、以及越南裔<sup>[17](3)</sup>。

<sup>8</sup> 直至今日，美国原住民这一族群至少包括两个亚群体，即美国印第安人（American Indian）和阿拉斯加土著人（Alaska Native）。



发展水平落后于中原和沿海地区，是为了“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sup>[18](3)</sup>。不过，如果我们从推出族群优惠性政策的最终结果来考虑的话，那么中美两国的政策，就都是为了通过给少数族群成员提供等于甚至多于多数族群的机会，而最终缩小多数族群和少数族群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巨大差距。

就倾斜性政策的实施内容而言，两国的政策存在4点类似之处：（1）两国都是以多数族群为施惠者群体——在美国是非西班牙语裔白人人群，在中国则是汉族群体，而以少数族群为受惠者群体；（2）两国在实施此项政策时，多是拿民族或族群身份作为决定某个个体是否能够享受到此种倾斜性政策的关键性标准；（3）在政策的实施过程中，两国都曾经或者正在使用硬性配额制度，或是采用降低标准的方式来达到目的；（4）两国的政策实施都涉及到教育和就业两个领域的内容<sup>1</sup>。除了上文所提及的在普通高校招生过程中的民族优惠政策之外，我国政府在就业问题上也给予了少数民族成员以倾斜性政策。比方说，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其第二十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sup>2</sup>”。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其第二十八条规定，“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sup>3</sup>”。在就业领域内对少数族群个体给予优惠性待遇，也是“肯定性行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sup>4</sup>。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中美两国的倾斜性政策还有一个重要的相似点，那就是，我国长期以来实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在近年来出现了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与“肯定性行动”政策实施过程中所引发的问题非常相似。比方说，前文中曾经提到过的汉族考生及家长对加分政策的微辞问题，就与20世纪70年代末期，曾经以“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诉巴基案（以下简称“巴基案”）<sup>5</sup>”的形式出现在“肯定性行动”历史上的“反向歧视”问题同出一辙。

另外，我国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还带来了“污名化”问题。2000年8月，学者李晓霞在新疆10个市县<sup>6</sup>进行民族关系问卷调查时发现，虽然被访者普遍认为，对少数民族考生实施优惠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它滋长了被优待者的依赖心理，并且降低了自我期望值和努力程度。更重要的是，优待性政策使得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的能力与素质受到社会的普遍质疑，这些学生的就业难度因此而加大<sup>[19](170-171;173&175)</sup>。极为类似地，美国的少数族群大学生也反映了因优惠政策而带来的“污名化”困扰。比如说，在1982年，罗格斯大学卡姆登学院（Rutgers University – Camden College）的4名心理学学者在168名和135名大学本科生中做了两项心理学实验，让他们对某一假定的研究生院录取结果进行归因分析。结果表明，当这些被测试者意识到在该研究生院的录取政策中包含一项“肯定性行动”计划时，就倾向于将此计划作为那些少数族群申请者被录取的可信原因（plausible cause），从而对后者的学术能力大打折扣<sup>[20]</sup>。若干年后，这些问题也并未随着带有硬性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的终止而停止。2004年，社会心理学家菲·克罗斯蓓（Faye Crosby）<sup>[21](157)</sup>在自身研究和他人研究的基础上指出，大批在实验室或在就业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实地调查证据表明，除非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受惠者表现出明显的竞争能力，否则将被“污名化”。

除此之外，研究表明，“肯定性行动”发展至今，给美国社会的族群关系带来了明显的负面

<sup>1</sup> 美国政府发起的“肯定性行动”所针对的人群包括少数族群、妇女、残障人士以及老兵，所关注的问题也覆盖雇用、教育、政府承包合同项目以及住房领域<sup>[10](46)</sup>。

<sup>2</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2年1月5日取自<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3354665.html>。

<sup>3</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2年1月5日取自[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7.htm](http://www.gov.cn/flfg/2007-08/31/content_732597.htm)。

<sup>4</sup> “肯定性行动”的政策内容请看[10]。

<sup>5</sup> 案件的具体内容请看[10](51-60)。

<sup>6</sup> 这些市县为阿克苏市、库车县、喀什市、莎车县、和田市、和田县、伊宁市、霍城县、昌吉市、米泉市。



影响。我们来看一项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进行的名为“仅仅提及”（Mere Mention）的心理学实验。在实验过程中，一组白人被试被随机分为两组，第一组成员需要先回答一系列有关“肯定性行动”的问题，然后再阐述自己对黑人的态度，第二组成员与第一组成员所需回答的问题完全相同，只不过先需要反馈自己对黑人的态度，然后再去讨论“肯定性行动”。实验结果表明，两组被试同意“黑人是不负责任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43% 和 26%，同意“黑人是懒惰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31% 和 20%，而同意“黑人是自大的”这一说法的比例分别为 36% 和 29%。由此可见，两组被试对黑人态度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差距，正是因为“仅仅提及”了“肯定性行动”<sup>[22](102-103)</sup>。在中国，少数民族优惠政策发展至今，也引起了民间各民族人士的不同反应。2000 年，李晓霞研究员<sup>[19](180&183)</sup>就少数民族干部与工人的任职、招工是否应该照顾这一问题，在新疆 14 县市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不同民族之间的观点差异非常明显。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人大多认为“应该照顾”，汉族、回族人大都认为“应该照顾，但要限制幅度”，而汉族中还有 2/5 的人认为不应该照顾。作者忧虑地指出，优惠政策可能会“强化了民族意识，影响了民族关系。”

诚然，中美两国无论从政治组织到经济结构，从族群文化渊源到族群关系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且两国的族群优惠政策本身的具体实施内容和具体实施方式也有着显著的差别。然而，这种种差异并不足以妨碍“肯定性行动”能够带给我们的借鉴性意义。下面，笔者将讨论该项政策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正面启示和反面教训。

## 二、“肯定性行动”的正面启示

### （一）是否应该用政策来干预族群之间的社会经济地位不平等

政府是否可以使用带有民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来干预民族或族群间存在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问题，往往是各国族群研究者们热议的话题。尤其是在美国这样一个处处强调“人人生而平等”的国度里，政府是否应该实施政策性干预，则更是令人瞩目。从“肯定性行动”政策的出台和演变过程看来，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显然是肯定的。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以来，从美国联邦政府到各级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再到各承包企业和私人企业以及各高等院校，都被迫或自愿地实施了种种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时至今日，美国司法部门和联邦政府依然认为，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过去的种族歧视和偏见仍旧对当今的某一种族或族群状况产生明显不利的负面影响，那么在特定的条件下，也并非绝对不能将种族或族群因素作为雇用和受教育过程中的考虑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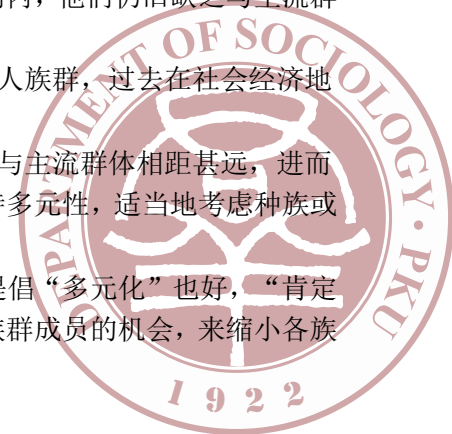
然而，时间的年轮已经转到了 21 世纪，这种以纠正过去的偏见和歧视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或者以当前能够发现的歧视性行为，作为实施某项“肯定性行动计划”之理由的现象越来越少，而真正得以通过严格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审查的计划，则大多打着“多元化”旗号。从“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看来，这项政策的合理性曾经建立在以下三个前提下：

（1）部分少数族群，尤其是非洲裔美国人和印第安人，在历史上曾经长期受到过联邦或地方政府的制度性歧视，以至于在这些歧视性制度被废除后的很长时间内，他们仍旧缺乏与主流群体平等竞争的可能性；

（2）部分少数族群，较为典型的如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美国人类群，过去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与主流群体的差距甚大，因而也有照顾的必要；

（3）直至今日，由于部分少数族群成员仍旧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与主流群体相距甚远，进而造成在某些工作和高等教育领域内的族群成份过于单一化，为了保持多元性，适当地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仍旧很有必要。

从这三个前提看来，无论纠正历史上的偏见和歧视也好，还是提倡“多元化”也好，“肯定性行动”都是为了通过给部分少数族群成员提供等于甚或多于少数族群成员的机会，来缩小各族



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上存在的巨大差距。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该项政策对亚裔美国人的应用变迁过程中得到证实。在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时，亚裔美国人曾经被列为被保护和被优待的对象。然而，从 70 年代末期开始，随着亚裔在就业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上的迅速提高，该群体在社会经济地位上不但不逊于盎格鲁-撒克逊族群成员，甚至在某些领域还超越了后者。比如说，就受教育程度而言，1970 年的美国人口普查数据就表明，在那些 25 岁及以上的男性美国人中，受过大学四年及以上教育的华裔、日本裔和菲律宾裔在本族群相应样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30.8%、22.3% 和 16.6%。而同期与之具有可比性的各盎格鲁-撒克逊族群男性成员中，除英国二代男性移民外（17.5%），其他如挪威二代（12.2%）、瑞典二代（13.9%）、法国二代（15.3%）和德国二代（10.0%）男性移民中，受过大学四年及以上教育的均低于菲律宾裔成员<sup>1</sup>。到了 1990 年人口普查时，在那些 25 岁及以上的男性美国人中，就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在本族群相应样本中所占的比例而言，中国大陆一代移民为 25.3%，与威尔士一代移民并列第一，其后依次为法国一代移民（21.2%）、日本一代移民（20.8%）和中国大陆移民后裔（20.7%），这些群体的该比例也都超过了 20%<sup>2</sup>。面对这种情形，虽然联邦政府并未正式下文，但是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已经逐渐地将亚裔美国人排除在外。然而，在亚裔美国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不断上升的过程中，亚裔美国人容易受到种族或族群歧视甚至暴力威胁的状况并未发生太大的变化，这些歧视甚至是愤恨不但来自白人群体，而且也来自其他族群，2009 年 12 月 3 日发生在南费城高中的黑人学生袭击亚裔学生的暴力事件<sup>[33]</sup>，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由此可见，就目前而言，虽然过去那种以配额制或者比例制度为特征的各项计划被宣布为非法，但是只要各族群在社会经济地位上还存在很大差距，那么各项打着多元化旗号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仍旧会有很强的生命力。然而，“肯定性行动”发展到现在，各州有关机构已经完全能够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及如何实施这类干预性措施。而几乎可以肯定的是，随着美国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日益提升，这些干预性措施将会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的时间段里，根据各州的实际情况和民众的反弹力度，会逐渐先后消失于各州的不同机构中。而这一过程不会也没有必要像四十多年前那样，通过联邦政府颁布政令的方式来决定。

“肯定性行动”的形成和演变，生动地例证了马戎教授对于优惠政策所做的如下剖析：

“在优惠政策实行了一段时期（一代或两代或 30—50 年）之后，优惠政策的实施逐渐引发一种政策设计者始料不及的局面：被优惠族群（即原来的劣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逐渐把这些‘优惠政策’看做是本族群当然的‘既得利益’，因而感激之情渐渐淡化；同时在这些‘优惠政策’实施中被排斥的族群（即原来的优势族群）的第二代、第三代则逐渐开始对自己居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感到愤愤不平，认为自己受到歧视并成为实质上的‘劣势族群’。新的潜在的族群矛盾会在这种气氛中酝酿产生，社会上的族群关系进入优惠政策推行中的第二阶段即政策调整期。一般情况下，二代至三代的时间尚不足以完全改变‘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双方原来的结构性差异，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小差距，在局部地区（如城镇）这些差距可能基本消除。这时，族群优惠政策的正面作用（即对原劣势族群成员进行扶助）的效果将逐步减弱，而其负面作用（即激发原优势族群成员的不满情绪）将逐步增强。在这样的形势下，政府就需要考虑调整政策，逐步缩小对少数民族的优惠幅度，最终引导全社会进入族群发展的第三阶段，即彻底取消族群优惠，实现族群之间的完全平等<sup>[34](121)</sup>。”

## （二）如何把握政府优惠政策尺度的问题

从原则上讲，美国各级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都认为：（1）只有当种族或族群中立性措

<sup>1</sup> 表中的数据为笔者根据原始数据计算而得：[23](3A-136-145;154&155;160&161;3D-13;3B-27;32;37;42;47&52) [24]27;36;86; [25]13;17;31;72;76;90;131;135&149 [26]125-132;141;145-146 [27]40;71&102 [28]32-33&54-55。

<sup>2</sup> 表中的数据为笔者根据原始数据计算而得：[29]234;337-339;343;345-346;353-355;363;370;372; 385-386&392;[30]112-113&115-116[31]119-122[32]45。



施无法达到“维权”目标时，才能够采取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各项措施；（2）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措施应该具有相当的灵活性，而不宜使用硬性而机械的配额或比例制度<sup>[10](75)</sup>。

那么，在现阶段美国，到底什么样的模式既能够较容易为大众所接受，又能够达到族群多元化目标呢？这恐怕对于所有实施种族或族群优惠政策的国家而言，都是一个难题。笔者以为，虽说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在内容和形式上差别甚大，但是也逐渐出现了一些诸如哈佛大学和密西根大学法学院的招生模式<sup>1</sup>那样，能普遍得到官方和民间认可的模式。这两种招生模式有三点共同之处，值得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借鉴：

**第一、既然种族或族群因素并非是造成申请者或求职者之间差距的唯一因素，那么无论是在招生还是雇用过程中，都不宜将这种因素作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那么，在我国民族优惠政策中，究竟哪些成员能够成为受益群体呢？笔者对2011年中国部分省市自治区的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的民族优惠政策部分进行了整理【见附表】，从该表中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河南、湖北、安徽以及陕西这些地区，考生们被简单地划分为少数民族考生和汉族考生两类，只对前者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性照顾。在辽宁、黑龙江、福建、江西、贵州、西藏自治区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虽然汉族考生依然得不到优惠性照顾<sup>2</sup>，但是少数民族考生或按照指定地区和（或）按照不同的民族身份，得到程度不同的优惠性照顾。

此外，在浙江、湖南、四川、云南、青海、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招生政策中，往往会将少数民族考生细化为两个或以上的亚群体，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对汉族考生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然而，与少数民族考生相比，既算是在这些地区，汉族考生所受到的照顾仍旧十分有限。这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证实：（1）能够满足受惠条件的汉族考生往往被限定在某几个特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必须达到在某一地区长期生活的要求，因而就总体数量而言，要比那些能够享受优惠的少数民族考生少得多；（2）就算是同样享受优惠性政策，汉族考生所能够享受到的优惠幅度往往会小于少数民族考生。比方说，就2011年四川的民族优惠政策而言，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仁和区、金口河区（以下简称三州、十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25分，其他院校加50分；而同地区的汉族考生，一本加10分，其他院校加25分。攀枝花市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一本加10分，其他院校加25分；其汉族考生，一本加5分，其他院校加10分【见附件】；（3）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所有地区的汉族考生都不可能进入降分幅度很大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学习。因此，我们可以说，就中国当前的普通高校录取政策而言，一名考生是否拥有少数民族身份，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旧是决定其是否能够享受到优惠性对待，或者能够享受到多大程度的优惠性对待的最重要决定性因素。

前文中我们看到，我国普通高校录取中的民族优惠政策主要以三种形式出现，汉族考生和家长更多抱怨的是前两种形式，而对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过程中实施的按比例录取政策，酌情给予大幅度降分的这种形式，并未产生过多的异议。这可能是出于两方面的原因：其一，各高校在各地区招收的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名额十分有限，导致与其他优惠性政策相比，受惠群体成员的数量十分有限。实际上，为进入这两类班而发生的高考竞争一般只存在于各少数民族考生内部，而汉族考生因深知自己不可能成为这两类班的成员，而与少数民族考生在这个领域内不容易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其二，一方面，能够进入少数民族预科班就读的学生往往需要在高校补习一年的文化课程，期满后才能够继续入读大学本科或者专科；另一方面，此类招生计

<sup>1</sup> 这两种招生模式的具体内容，请参看[10]。

<sup>2</sup> 这里指的是一般的汉族考生，不包括那些因父母支援边疆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而受到优惠性照顾待遇的汉族考生。





划属于“国家指令性定向就业培养计划”，“学生毕业后回生源地区就业”<sup>1</sup>，这往往会与诸多汉族考生上大学的终极目标相悖，进而也就减少了对报考这两类班少数民族考生的公平性质疑。

总体而言，汉族考生对普通高等院校录取中的优惠政策的公平性质疑，往往会体现在如下两种情形中：

在指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只有少数民族考生享受倾斜性政策，或者少数民族考生的加分或降分幅度要显著大于汉族考生。比如说，“滕星教授在对新疆少数民族考察时，当地生产建设兵团一职工（汉族）反映一情况：他的孩子和邻居孩子（维吾尔族）是同年生，同年一起上的幼儿园、小学、中学，高考时分数一样，但录取时，维吾尔族邻居的孩子享受降分优惠政策，上了北京一所全国重点大学，而他的孩子进了当地地方大学。他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并认为，他是随父母来新疆的，他的全家两代人为建设边疆、巩固国防、加强民族团结‘献了青春献子孙’，为支援边疆做出了贡献，理应也受到政府照顾。相比较而言，少数民族高考加分优惠政策使他感觉到他的孩子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认为有悖于宪法和教育法规定的平等原则<sup>[35] (12)</sup>”。以上这种现象，在2011年各地的招生政策中，除了浙江所规定的那些户籍在景宁畲族自治县的考生，以及云南规定的那些“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口、上学逆推连续10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能够获得与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幅度的优惠之外，普遍存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0年3月10日，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校长杨玉良说出了很多内地汉族学生及家长的心声，即“如果是对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孩子给予照顾，大家都没意见。但是对于冒充的或者从小就生活在大城市的少数民族孩子，和其他孩子生活环境没有两样，就没有必要给予政策照顾。否则，大家就会有意见<sup>[36]</sup>”。我们从2011年各地的招生政策中能够看到，在北京、上海和天津这几个大城市中，少数民族考生能够仅仅凭借民族身份就享受到至少5分的加分或者降分投档，而在重庆和其他省（自治区），处处可见的规则就是，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被优先录取。

以上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形的出现，即一名汉语流畅的少数民族考生和一名汉族考生从小居住在同一个大城市，就读于同一所小学、初中和高中，也就是说，两人在参加高考之前，享有完全同样的教育资源，但是在普通高校的录取工作中，前者却能够享受优惠性待遇而后者不能，或者前者所享受的优惠性待遇幅度要大于后者，而造成这种差别的唯一原因就是两者天赋的民族身份的不同。这种情况往往就是引起汉族考生及其家长不满的主要原因，优惠性政策本身的公平性也因此而遭受质疑。这种质疑之声，与“肯定性行动”的发展历程中的“巴基案”中提出的“逆向歧视”问题非常相似。在众多对逆向歧视进行讨论的美国学者中，经常提到的一点就是，“肯定性行动”并未充分考虑到各族群之间和各族群内部所存在的巨大差距。

在“肯定性行动”的整个运行时期，美国的族群基本上被归为两大类，即处于优势地位的（非西班牙语裔）白人和处于劣势地位的少数族群。这种归类方法带来了两大问题：

1、在那些未受保护或未被优待的非西班牙语裔白人群体中，存在着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的群体，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意大利裔美国人群体。从意大利移民初入新大陆伊始，一直到20世纪中下叶，就社会经济地位而言<sup>2</sup>，该族群不但与盎格鲁-撒克逊白人群体和爱尔兰裔美国人相距甚远，而且与亚裔群体的差距也在逐渐增大，甚至在很多情况下还不如黑人、印第安人和西班牙语裔成员（尤其是古巴裔美国人）。这使得该族群成员对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表达出强烈的需求，希望该计划的实施者能够将自身纳入到受惠者之列<sup>[37]</sup>。

<sup>1</sup> 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2012年1月7日<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39/info13739.htm>。

<sup>2</sup> 意大利裔美国人群体曾经遭受过盎格鲁-撒克逊族群的歧视，具体请见笔者撰写的《试论意大利裔美国人在“肯定性行动”中遭遇的困境》一文<sup>[37]</sup>。



2、这种归类方式并未将社会层级的差距问题放在考虑范畴之内。就这一问题而言，比较典型的争议就是，把非洲裔或其他少数民族中处于社会中上层的人士和非西班牙语裔白人中处于社会中下层的人士来比较，到底谁更应该享受到优惠性待遇的问题。1997年，社会学家弗雷德里克·R·林奇（Frederick R. Lynch）出版《多样化机器》（*The Diversity Machine*）一书中就明确指出，“反向歧视”的受害者主要体现在白人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男性身上<sup>[38](125-126)</sup>。

就各族群内部而言，不但存在着社会阶层方面的差距，而且鉴于美国族群的特殊性，还存在着两大问题：

1、族群成员的出身问题。这里涉及到两点：其一，“肯定性行动”之所以得以推行并延续下来，一个非常有力的依据就是“补偿理论”，也就是说，对那些历史上受到过歧视的族群予以补偿。这里面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即受到歧视的群体不仅是黑人、亚裔美国人和美国原住民，还包括那些并未被纳入到“肯定性行动”受保护或优待对象之列的部分白人群体，比方说意大利裔美国人、爱尔兰裔美国人和犹太裔美国人。其二，就直至今日仍旧被纳入到“肯定性行动”优待对象范畴之内的有色人种而言，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非洲裔美国人，它的成份也远比过去要复杂得多。现在的非洲裔美国人既包括过去那些奴隶的后代、自由民的后代甚至黑人奴隶主的后代，也包括那些早期被迫进入美国的黑人后代和近期自愿进入美国的非洲裔移民后代。比方说，按照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数据，2007年，在总共3,733.5万黑人中，297.2万出生于海外，这些出生于海外的黑人人口中，54%出生于加勒比海国家【其中包括牙买加（19%）、海地（17%）以及特立尼达岛和多巴哥岛（6%）】，34%出生于非洲国家【其中包括尼日利亚（6%）、埃塞俄比亚（4%）以及加纳（3%）】，约5%出生于南美洲国家【包括圭亚那（4%）】，约4%出生于中美洲国家，还有大约3%出生于欧洲、亚洲、北美洲以及大洋洲国家<sup>[15](4)</sup>。这些在近些年自愿移民的非洲裔美国人，是否应该受到优待，尚有待商榷。

2、族群成员的肤色问题，比方说，非洲裔美国人根据其白人的混血程度，至少分为肤色较深、肤色较浅和肤色极浅的人种，类似的色差现象也出现在西班牙语裔和印第安人身上。比方说，在印第安人中，就有基本上接近于浅肤色和金黄色头发的白人人种<sup>[39](45-46)</sup>。在日常生活中，如果这些人并不刻意表明自己的身份，少数民族成员很可能会因为身体外形与白人的近似程度，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种族对待。

以上我们可以看到，美国政府在制定明确的优待性措施时，正是因为将种族或族群因素作为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带来了种种问题，这一点很值得我们深思。费孝通教授<sup>[40](1)</sup>在著名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说过，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合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汉族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成员生活在汉族聚居区的现象处处可见。目前，在政府推行改革开放政策30余年之后，中国的地域性差别日益增大，城乡差别虽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但是至少在教育资源上，城乡之间还基本不具备可比性。因而，在民族混居区，就极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如果不考虑各民族间语言文化上的差异，那么同一民族因所在地域、城乡的不同而形成的民族内部的差异，可能要超过该民族成员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其他民族成员仅凭“民族身份”而造成的民族间差别。比方说，一名从小在大城市长大的少数民族儿童与其汉族同班同学之间的差异，很可能要小于这名儿童与另一名从小生活在某偏远地区各族混居区里的同民族儿童。因此，在制定民族优惠政策时，如果能够将区域差异、城乡差异考虑在内的话，那么肯定要比单纯考虑“民族身份”的差别要合理得多。

对于类似的问题，美国学者D.霍洛维茨曾经明确指出：“在实行优待政策的要求不能忽视的地方，一个可采用的办法就是用地域代替民族特性作为确定受优待范围的根据”<sup>[41](448)</sup>。国内学者李晓霞也指出，我国的少数民族高等教育优惠政策可以“逐步以区域性优惠替代族别优惠”<sup>[19](187)</sup>。此外，滕星、马效义<sup>[35](18)</sup>提出，“高等教育领域内对少数民族考生降低分数线优惠政策

的实施”应该“兼顾到民族间的地域差异、经济水平差异、文化差异、社会阶层差异以及少数民族受惠群体融入主流社会程度的差异”。马戎教授<sup>[34][126]</sup>也指出，国家扶助少数民族发展政策“可以逐步从以‘少数民族’为优惠对象调整为以少数民族聚居的不发达地区为优惠对象，加大资金和人才的投入，通过缩小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地区差距来改善不同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

综上所述，政府出于不得已而必须制定具有明显优待性质的政策时，如果能够尽可能多地考虑到那些造成族群间或族群内部群体成员差距的影响因素，并且按照这些因素将各族群细化为不同的小群体，那么至少会减少因差距而带来的种种矛盾。这些影响因素不但包括衡量社会经济地位的各项指标，而且也应该考虑到区域间差距、城乡差距、语言文化上的差异乃至各族群历史背景的影响等等。

**第二、这两种招生模式对预招收人员的合格性都有严格的控制。一般而言，只有那些基本符合条件，而且在备选资历上与其他的成功申请者差距不太大的少数民族申请者，才有可能通过“肯定性行动计划”被录取或者录用。**

这样的运行模式能够带来三大好处：（1）不易引起那些遭到淘汰的计划外族群成员的不满；（2）由于通过此类计划而受到雇用或者录取的少数民族成员具有起码的学术或者工作能力，因而能够在激烈的学业或者工作竞争中，不易落败或者承受不必要的压力；（3）不易给那些未通过此类计划而获得成功的少数民族精英们带来“污名化”困扰。

到目前为止，美国凡是能够通过“严格司法审查”的“肯定性行动计划”，都不大可能再次出现诸如巴基案中的艾伦·巴基与其他被录取的少数民族成员之间在录取平均分数上相差甚远<sup>[10][52]</sup>的现象，但是类似巴基案中为达到硬性指标或比例的要求而大幅度降低招生标准的现象在中国还普遍存在。早在1989年，学者周成厚<sup>[42][8]</sup>在讨论四川民族教育问题时就指出，“民族教育应当质量、数量并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数量”，“各级各类学校对质量要求不能脱离实际，适当降分录取是完全必要的，但应有一定的限度”，强调“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育质量，尽可能做到‘低进高出’，变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然而，目前牺牲质量保数量的做法依然普遍，而这种做法所带来的“污名化”问题也在近年来逐步显现。李晓霞<sup>[43][83-84]</sup>曾指出，对部分“民考民”考生进行的大幅度降分政策，不但使得招收这些学生的高校不得不以牺牲教学质量为代价，而且进一步导致了这些学生在毕业后就业极为困难，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对少数民族毕业生能力与素质的怀疑，使聘用单位不愿招聘少数民族毕业生”。这一现象与美国少数民族成员所感受到的“污名化”问题非常相似。

前面曾经提到过，各普通高校在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的招生工作中，降分幅度虽大，但是却并未招致汉族考生及家长对公平性问题的广泛质疑。然而，这种大幅度降分政策，与另外那些相对小幅度的加分或降分政策结合在一起，给通过各种方式成功进入各高校的少数民族学生带来了严重的“污名化”。

在少数民族成份复杂的地区，除了将少数民族考生再次按照“民族成份”细分为受益程度不同的群体之外，录取标准还往往因考生在中学阶段所接受的教学语言，以及参加何种语言形式的高考而有所差别。比方说，在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录取工作中，参加高考的考生们（文理科）分别按照表1中的分数线投档。

我们清楚地看到，2011年“汉语言”考生的录取分数线要远远高于“民语言”和“民考汉”学生，而“民语言”考生在理科的录取分数上要低于“民考汉”考生许多。实际上，由于“民语言”和“汉语言（包括民考汉）”考生在高考中使用的语文试卷不同<sup>1</sup>，两者的录取分数线本身

<sup>1</sup> 2011年，新疆自治区“汉语言（民考汉）”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类）、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维语言、哈语言、柯语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史类/理工类）、汉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其中，数学（文史类/理工类）、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翻译汉语试题；语文科目由我区命题……双语班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工类）、汉语、理科综合、英语。其中，数学（理工类）、理科综合科目用汉语言试



并非具有直接可比性。不过，既然有学者指出，“民语言”考生往往重文轻理<sup>[43][162]</sup>，那么这至少可以部分解释该群体与“汉语言（以及民考汉）”群体在录取分数线上的较大差距。此外，表中“民语言”的录取分数线后特地注明了“数学单科最低限分”（25-34分）<sup>1</sup>，也充分说明该群体在数学考试成绩方面的明显弱势。

表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文理科）<sup>2</sup>

	汉语言	民语言(维哈柯)(数学单科最低限分)	民考汉及双语班	
文科	本科一批	504	424 (30)	413
	本科二批	433	396 (29)	355
	本科三批	370*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28)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一批	300*	295 (26)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二批	240*	235 (25)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理科	本科一批	473	353 (34)	417
	本科二批	407	321 (33)	371
	本科三批	360*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31)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一批	285*	280 (29)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专科二批	225*	220 (28) *	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

蒙语言(数学单科最低限分): 各批次从高到低适当控制分数(数学单科限分各批次与民语言相同)

注: \*参考分数线。在表中,“汉语言”和“民考汉”分别指那些在中学阶段接受汉语言教学,并且参加汉语系高考的汉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而“民语言”则指的是那些在中学阶段接受民族语言教学,同时参加民语系高考的少数民族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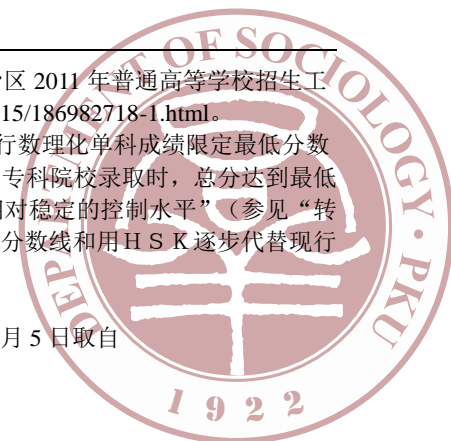
这种对少数民族考生,尤其是“民语言”考生大幅度的降分政策,虽然使他们得以成功进入高校,但是因这类考生基础较差,高校往往不得不采用与其他学生有差别的学术评价标准<sup>[44][104-105]</sup>。这种降低学术标准所带来的后果,最终体现在这些学生从高校毕业之后。已经有调查结果表明,社会上的用人单位以语言障碍、饮食习惯或其他生活习俗为由,拒绝接受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这一现象,不但存在于非民族地区,也存在于民族自治区<sup>[45][217][19][175-176]</sup>。毫无疑问,对于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而言,这使得原本就因连年大学扩招而导致的大学毕业生就业难问题雪上加霜。造成这种现象的重要原因,恐怕就是用人单位对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素质和能力产生怀疑,进而发展到以“民族成份”限定聘用对象,形成了波及到那些优秀的少数民族毕业生的普遍性偏见和歧视<sup>[19][177]</sup>,也可以说是对少数民族成员“污名化”的社会后果。

“污名化”的对象包括两种,即优惠政策的受惠者本身和另一些与受惠者同属一个群体、但是本身并未直接享受到优惠政策的同族群成员。就“肯定性行动”而言,这两种人群就是(1)那些通过各种“肯定性行动计划”进入高校或政府机构的少数民族成员,以及(2)那些并未通过这些计划,而是凭借自己的实力进入到高校或政府机构的少数民族成员。真正饱受“污名化”困扰,同时也感到最为委屈和愤懑的是后者,他们在觉得自身受到连累的同时,也会对优惠政策本身产生反感。由此可见,无论是何种优惠性政策,如果凭借降低录取或者录用标准来实施的话,那么带给受益者群体的就未必是好处,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政府最初推行此项政策的初衷。

卷并用汉语言文字答题;语文科目……由我区命题。”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2012 年 1 月 6 日取自<http://gaokao.chsi.com.cn/gkxx/ss/201104/20110415/186982718-1.html>。

<sup>1</sup> 根据 1999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 H S K 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中的规定,“新疆维吾尔年本科、专科院校录取时,总分达到最低投档控制线者,单科成绩限定在 15 分以上,以后逐年有所提高,三年后达到相对稳定的控制水平”(参见“转发自治区教委《关于对普通高考民语言考生录取实行数理化单科成绩限定最低分数线和用 H S K 逐步代替现行汉语考试的意见》的通知”,2010 年 6 月 5 日取自<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dffg/1999/F522042199903.html>)。

<sup>2</sup> 参见“新疆 2011 年普通高校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公布”一文,2012 年 1 月 5 日取自[http://news.iyaxin.com/content/2011-06/28/content\\_2868784.htm](http://news.iyaxin.com/content/2011-06/28/content_2868784.htm)。



第三、强调实施考虑种族或族群身份政策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持多元性（Diversity），同时弱化“优待某一族群”而“不优待另一族群”这样的概念。

笔者以为，密西根大学法学院的运行模式可以成为带有明显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计划”终止前的参考范例。在格拉特案的法庭诉辨中，密西根大学录取委员会强调，招收一些代表性低的少数族群的学生是为了得到一个多元化的学生群体，这种说法赢得了大法官奥康纳的认同。奥康纳将美国社会看成是异质性社会（Heterogeneous Society），进而认为密西根大学的做法合理合法<sup>[46]</sup>。我们看到，虽然法学院表面上并未采用硬性配额制度，但是却打着校园“多元化”的名义，以避免招收少数族群学生数量过少而造成他们孤独无助为藉口，既招收了“必要数量（meaningful numbers）”的少数族群学生<sup>[46]</sup>，也顺利通过了联邦最高法院的“严格司法审查标准”。

族群优惠政策实施到后期，面对着如此多的问题和质疑之声，如果能够在具体措施上，由先前宣传“优惠”二字转而强调“多元化”，那么至少可以带来如下几点好处：（1）能够为那些因这种政策而遭到淘汰的优势群体成员找到一个心灵出口，进而减轻“反向歧视”问题；（2）能够适当地减轻因此而获得录取的少数族群的心理压力，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对受惠者群体的“污名化”问题；（3）对于任何一个机构而言，群体成员的过于单一化都会带来诸多问题，而“多元化”的确是解决问题的良好方案。当然，强调“多元化”不过是权宜之计，不可能一直持续下去，也不可能解决族群之间不平等的根本问题。随着各族群之间社会经济地位差距的逐步缩小，优惠政策本身最终必然需要取消。

### 三、“肯定性行动”的反面教训

“肯定性行动”政策刚刚进入“优待时期”，各种争议就随之而起，而且随着此项政策步入“平等时期”，先前的各种争议尚未完全平息，新的争议又日益激烈，这本身就说明了政策本身具有一定的缺陷，分析这些缺陷能够有助于我们较好地反思现行的少数民族优惠政策。

#### （一）种族或族群因素的彻底取消

“肯定性行动”发展到现在，已经出现了部分彻底取消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种族或族群因素的取消，对曾经受益的部分少数族群成员造成了相当大的负面影响，值得我们思索。

1995年7月20日，加州大学校董会选举通过了“SP-1”录取政策修改案，明文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加州大学体系内各校不得在大学水平或任何学习项目的录取过程中，将种族、宗教信仰、性别、肤色或族裔背景纳入考虑范围”。之后，随着“209提案”的通过和加州宪法<sup>1</sup>的修订，SP-1录取条例被“校董会RE-28解决方案”所代替，核心内容仍旧是“大学在录取过程中应平等地对待所有的学生，不得将种族、宗教信仰、性别、肤色或族裔背景纳入考虑范围”<sup>[47]</sup>。1996年，塞西莉亚·A·康拉德（Cecilia Conrad）和朗达·A·夏普（Rhonda V. Sharpe）在搜集了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加州大学录取政策修订前后各分校的招生结果进行了统计和预测分析后指出，新的录取政策将严重影响加州大学体系内著名分校的非亚裔少数族群申请者的录取比例<sup>[48]</sup>。康拉德和夏普的预测性研究最终得到了历史数据的证实。

在政策变更之前，加州大学在本科生录取工作中采用两种标准，第一种是按照纯学术评价标准，选择约50%到60%的申请者，这里学术标准指的是高中平均成绩（GPA）、学术能力测验（Scholastic Aptitude Test，以下简称SAT）、学术评估测试（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获得的荣誉数量以及高中课程质量的综合体。按照第一种标准被淘汰下来的申请者可以按照第二种标准进行竞争，后者指的是申请者的体育或艺术天分、特别领导能力、是否属于社会弱势群体或者属

<sup>1</sup> 有关“209提案”和加州宪法修订案的内容，请参看[10](73)。



于某一低代表性的少数族群。按照该项政策，加州大学各分校中的非亚裔少数族群成员的录取比例——各族群内部的成功申请者在该族群所有申请者中所占比例——均超过亚裔和白人。比方说，1994年在洛杉矶分校，各族群的录取比例分别为非洲裔 57.5%、原住民 78.5%、墨西哥裔 58.2%、亚裔-菲律宾裔-太平洋岛屿成员（简称亚裔）49.1%以及白人 48.2%，这些非亚裔少数族群的成功申请者大都不是按照纯粹的学术选拔标准进入该校的<sup>[49]</sup>。比方说，在该年洛杉矶分校的录取中，所有被录取的学生中平均有 68.9%是纯粹按照学术选拔标准进入该校的，但是在所有被录取的非亚裔申请者中，纯粹按照学术标准被录取的比例只占 11.6%。可见，由于肯定性行动的存在，在学术水平同样的情况下，一名非洲裔、西班牙语裔和美国原住民的录取可能性要大于一名白人或亚裔<sup>[48](26)</sup>。

据康拉德和夏普的预测，本科录取政策的变更影响最大的将是加州大学体系内竞争最为激烈的 3 所学校，依次为伯克利分校（Berkeley）、洛杉矶分校（Los Angeles）和圣地亚哥分校（San Diego），因为这些学校的合格申请者众多<sup>[48](21)</sup>。下面我们来看一下这 3 所学校的各族群成功申请者在当年所有成功申请者中所占的比例变化状况。

表 2、加州大学体系内 3 所分校历年来各族群录取所占比例\*  
（单位：百分比；1994-2008 年）

伯克利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原住民	1.2	1.5	1.2	0.8	0.4	0.5	0.5	0.6	0.5	0.6	0.5	0.5	0.6	0.6	0.4
非洲裔	6.5	6.9	6.5	6.6	2.9	3.6	4.0	3.8	3.8	3.7	2.6	3.1	3.3	3.1	3.1
墨裔	16.0	16.9	15.1	14.9	7.6	8.9	10.3	11.4	11.8	11.8	10.7	11.6	12.1	12.2	11.8
亚裔	36.0	32.8	33.6	35.1	37.1	38.5	37.7	38.2	39.0	38.4	39.6	39.6	41.0	40.0	37.4
白人	32.4	33.2	33.8	33.0	32.9	35.2	33.9	33.2	33.3	32.3	34.9	34.4	32.1	33.3	31.6

洛杉矶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9
原住民	0.9	1.1	0.9	0.8	0.5	0.4	0.5	0.4	0.4	0.3	0.3	0.4	0.4	0.4	0.3
非洲裔	6.0	6.4	5.7	4.8	2.9	3.2	3.1	3.1	3.4	2.8	2.4	2.5	2.1	3.4	3.6
墨裔	17.2	19.0	16.0	14.1	9.2	10.1	10.8	11.7	12.7	12.6	11.8	12.4	11.5	12.4	13.3
亚裔	39.7	37.1	37.0	39.4	39.5	40.9	40.3	39.9	41.2	40.8	41.0	41.5	44.4	41.7	38.2
白人	29.7	29.3	32.2	33.2	31.1	33.6	33.6	32.4	31.6	31.4	32.6	32.8	31.1	32.3	31.6

圣地亚哥分校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原住民	1.0	1.1	0.9	0.8	0.5	0.4	0.4	0.3	0.5	0.4	0.5	0.5	0.5	0.5	0.4
非洲裔	2.8	2.3	2.9	2.8	1.6	1.3	1.5	1.5	2.0	2.0	1.7	1.9	1.8	2.0	1.7
墨裔	12.2	11.1	11.0	10.9	7.5	8.6	9.4	9.1	11.6	12.0	12.1	12.0	11.7	12.6	13.5
亚裔	37.0	36.6	36.8	37.5	36.4	38.8	39.2	39.7	39.4	38.7	40.3	41.9	43.8	44.2	43.5
白人	39.6	40.6	39.7	40.7	37.0	40.3	37.9	37.4	36.7	36.1	34.5	34.7	33.0	31.5	30.2

\*表内数据为笔者根据加州大学提供的原始数据计算而得<sup>[49]</sup>。由于并未将其他族群成员和国际学生计算在内，表内纵向相加数值不等于 100%。

我们从表 2 中看到，1998 年加州大学 3 所著名分校的非亚裔少数族群的成功申请者在当年所有成功申请者中所占的比例较 1997 年下降了将近一半。在伯克利分校，原住民、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这一比例分别较 1997 年下降了 53.25%、55.79% 和 49.13%，在洛杉矶分校，3 族群的这一比例的降低率分别为 39.47%、40.29% 和 35.08%，而在圣地亚哥分校，3 族群的这一比例的降低率分别为 39.51%、43.11% 和 31.13%。此外，从 1999 年到 2008 年间，非亚裔少数族群的成功申请者所占比例起伏不大，基本维持在 1998 年的水平上。因此，我们可以说，本科录取政策的变化对于这 3 所学校的非亚裔少数族群申请者而言，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sup>1</sup>。

<sup>1</sup> 加州大学也提供了其他 5 所分校——戴维斯（Davis）分校、欧文（Irvine）分校、河滨（Riverside）分校、圣塔巴巴拉分校（Santa Barbara）和圣塔克鲁斯（Santa Cruz）分校——从 1994 到 2008 年的新生录取状况。从数



康拉德和夏普也对加州大学医学院和法学院在 1995-1996 年的实际录取情况进行了解读, 结果表明, 录取政策的改变直接影响到非亚裔少数民族成员的录取率。下面我们来看一下欧文分校医学院 (Irvine Medical School) 的录取状况, 该医学院的录取政策经历过如下两次变迁。

在 1995 年春季入学之前, 欧文医学院将申请者分为 3 类, 即普通申请者 (笔者称之为 A 类)、低代表性少数民族成员 (B 类) 以及经济上的弱势群体成员 (C 类)。为了挑选到优秀的申请者, 医学院的录取过程分为两步走。首先是按照 A 类申请者的 MCAT (Medical College Admissions Test, 医学院入学考试) 和本科期间的 GPA 成绩, 筛选掉成绩落在后面的申请者, 剩下的 A 类学生将和所有 B 类和 C 类学生一起, 进入第二轮的综合审核过程。在第二轮筛选中, 除了 MCAT 和 GPA 成绩之外, 录取委员会还会重点考虑申请者先前的医学经验、责任心、忠诚度、坚韧性等因素, 也会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在这一录取政策下, 非亚裔少数民族的录取比例要大大超过白人和亚裔群体。比如说, 从 1992 到 1995 年间, 平均而言, 各族群内部成功申请者占本族群所有申请者的比例分别为非洲裔 6.68%、本土美国人 3.02%、墨西哥裔 8.53%、波多黎各 (大陆) 3.74%、其它西班牙语裔 4.44%, 而亚裔和白人分别只有 3.12% 和 3.17%<sup>[48](43-46)</sup>。

1995 年春季, 欧文医学院改进了这种招生模式, A 类、B 类和 C 类申请者都不经过根据成绩而进行的首轮筛选过程, 而是直接进入综合性审核程序。结果, 在 1995 年秋季入学的班级中, 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成功录取比例大幅下降, 非洲裔美国人从 1993 年的约 9% 锐减到 4%, 墨西哥裔从约 10% 锐减到 7.7%, 而白人和亚裔的变化幅度不大, 仍旧维持在 4% 左右<sup>[48](47)</sup>。

1996 年, 欧文医学院遵循校董会的决议, 再次修订了录取政策。在该年的录取过程中, 所有的申请者只被划归为两类, 即 A 类和 C 类, B 类被取消。结果表明, 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的成功录取比例继续大幅下降, 前者继续锐减到约 4.5%, 后者继续锐减到 2%, 而白人和亚裔申请者的成功录取比例仍旧维持在 4% 左右。此外, 康德拉和夏普还对加州大学圣地亚哥 (San Diego) 医学院进行了类似的研究, 研究结果与欧文医学院惊人地相似<sup>[48](48)</sup>。

在欧文医学院的 3 种招生模式中, 第一种与巴基案中戴维斯医学院的模式较为接近, 虽说欧文医学院并未像戴维斯医学院那样, 提前规定硬性的种族或族群配额, 但是在这两种招生模式中, 低代表性的族群申请者都不需要经过成绩这一硬性门槛, 就能够直接进入综合性审核过程。因而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断, 在那些被淘汰的亚裔和白人申请者中, 必定会有不少申请者的 MCAT 和 GPA 成绩要超过最后得以成功录取的非亚裔少数民族申请者。第二种招生模式与密歇根大学法学院的模式比较接近, 既基本上让所有的申请者站在一条起跑线上, 但是仍旧将种族和族群因素考虑在内。第三种招生模式则只考虑了经济状况对申请者的影响, 完全拒绝考虑种族和族群因素, 因而可以称之为纯阶层模式。

这 3 种招生模式的运行结果告诉我们, 美国虽然已经逐步走入“肯定性行动”的“平等时期”, 但是真正彻底终止所有带有种族或族群因素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尚需假以时日。欧文医学院两次修订录取政策, 相对而言, 第一次的修订效果相对好些, 既保证了录取政策的合宪性, 又保证了少数民族成员合理的录取比例。这次修订虽然导致非洲裔申请者的录取比例有所下降, 但是该比例仍旧超过白人和亚裔群体成员, 因而仍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非洲裔美国人在医学领域内的低代表性问题。相比之下, 墨西哥裔申请者的低代表性问题可能无法通过这项政策得到彻底的解决, 不过也不会继续恶化。录取政策的第二次修订显然是为了遵循修订后的加州宪法, 这种招生模式进一步导致了非洲裔和墨西哥裔申请者录取率的大幅下降, 非洲裔申请者的录取率只与白人和亚裔相当, 也就是说, 该族群成员在医学领域内的低代表性问题不会有所好转。而对于墨西哥裔申请者而言, 其低于白人和亚裔申请者的录取率则意味着, 该族群成员在医学领域的低代表性问题将继续恶化。

---

据结果看来, 录取政策的变化对于这 5 所分校的影响不大。



加州大学在本科和医学院的录取政策改变这一案例说明，任何一项种族或族群优惠政策的最最终取消，绝对不能够贸然行事，而应当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并且经过一个长时间的过渡过程。在决定取消之前，必须要保证两点：（1）长期享受族群优惠政策的群体与主流群体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差距不大；（2）应该选择合理的过渡性方式。不管什么样的方式，都必须保证在过渡时期，那些在社会经济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族群仍旧拥有略胜于主流群体的受雇或受教育比例，才能够最终达到优惠政策取消之后的族群平等。因而，就过渡时期而言，仍旧需要采用带有种族或族群意识的政策。

## （二）“肯定性行动”发展困境的根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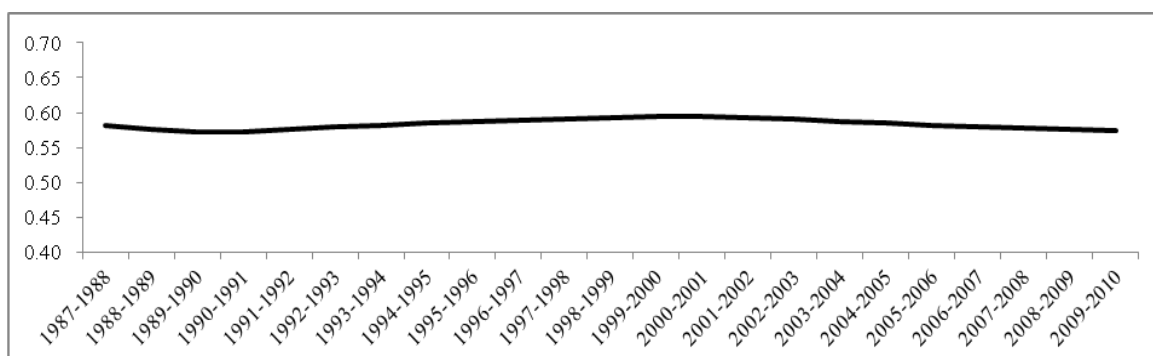
对于众多研究者而言，“肯定性行动”发展到今天，似乎陷入了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事实上，除了那些带有硬性配额性质的计划之外，几乎所有以其他方式推行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无论是否考虑到种族或族群因素，最后都会导致长时间享受优惠政策的少数族群成员在有关领域中所占比例的下降。然而，继续实施带有硬性配额性质的措施，不但已经为美国司法所不容，而且也必定会给施惠者和受惠者群体的部分成员带来负面相应。面对这种境况，美国各级执行机构积极开动脑筋，不断地调整具体计划的内容。在德克萨斯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佛罗里达州，出现了一种被称为“顶部 10% 规则（Top 10% Rule）”的方案（也被称为“百分比计划”）。

1997 年 5 月 20 日，德州州长签署了《德克萨斯众议院第 588 号提案（Texas House Bill No. 588）》，其中第 51 节 803 款规定，所有就读于该州境内经认可的公立或私立学校的高中毕业班学生，只要其申请前两年之内有一年的总平均分（General Point Average）位居班内前 10%，就能被自动录取为德州境内大学本科生<sup>[50]</sup>。对于在中学教育领域内，族群分离问题仍旧比较严重的德州而言，这项计划的确是个既不明确考虑种族或族群因素，又能够增加非亚裔少数族群录取率的良好方案。下面，我们来看一下德州 20 多年来所有公立学校登记在册的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的分离程度。在图中，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提供的原始数据，按照托伊伯的分离指数公式<sup>1</sup>：

$$D=1/2 \sum_{i=1}^n | A_i/A-B_i/B |$$

用 D 表示分离指数，n 表示公立学校的数量，A<sub>i</sub> 表示在 i 学校中黑人学生人数，A 表示德州所有黑人学生人数，B<sub>i</sub> 表示在 i 学校中白人学生人数；B 表示德州所有学校的白人学生人数，计算出从 1987-1988 到 2009-2010 各个学年黑白种族教育格局的分离指数。

图、德克萨斯州所有公立学校在册黑-白人学生分离指数（1987-2010 年）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数据自建的表格，请参见<http://nces.ed.gov/ccd/bat/>。

<sup>1</sup> 托伊伯的公式转引自[1](658)，实际上，就是著名的邓肯指数。



从上图中我们看到，20 余年来，在德州的公立学校内，黑人和白人学生的族群隔离指数一直保持在 0.55-0.60 左右，也就是说，如果要使得所有学校内所登记的黑白学生的族群比例达到德州总体黑白学生的族群人数比例，那么两个族群需要在学校之间进行迁移的百分数之和为 55-60%。

德州黑白族群的这种分离状态告诉我们，在德州，总体而言，黑人学生可能更加倾向于在黑人居多的学校上学，而白人学生则更可能在白人居多的学校上学。这样的族群分离状态，是否会影响到黑人学生的学业成就呢？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 2009-2010 年德州 20 大校区的学生族群身份数据，根据托伊伯的公式，分别计算出这些校区的族群隔离指数，将之称为变量“黑白分离状况”。为了消除校区规模大小对隔离状况的影响，笔者还采用学术界的做法<sup>1</sup>，计算出标准化相异指数，公式如下：

$$Ds=1/2 \sum_{i=1}^n | [(Ai/Ti)/\sum_{i=1}^n (Ai/Ti)] - [(Bi/Ti)/\sum_{i=1}^n (Bi/Ti)] |$$

用  $D_s$  表示标准分离指数（表中被称为变量“黑白标准分离状况”）， $T_i$  表示在校区内  $i$  学校黑白学生总人数（ $T_i=A_i+B_i$ ）， $A_i$  表示  $i$  学校黑人学生人数， $B_i$  表示  $i$  学校白人学生人数。然后，笔者将德州教育机构（Texas Education Agency）提供的这些校区内的非洲裔美国学生 2010 年的毕业率看成是变量“黑人毕业率”（见表 3），用 SPSS17.0 软件对之进行双变量相关性分析后发现，无论是“黑白分离状况”还是“黑白标准分离状况”，均与“黑人毕业率”呈显性负相关关系（Pearson 相关系数分别为-.703 和-.585，均在.01 水平 [双侧] 上显著相关）。也就是说，黑白学生分离状况越严重，黑人毕业率越低。

德州教育格局内存在的黑白族群分离状况，对于黑人学生而言是相当不利的。试想，在那些分离状况比较严重的校区，由于黑人本身的毕业率较低，因而能够提交大学入学申请的申请者人数必然较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让这些有限的黑人毕业生与其他以白人为主的学校的白人毕业生共同竞争的话，前者必然会处在一个不利的状况下。“百分比计划”的采用，会使得那些以黑人为主的学校，无论其教学质量如何，黑人毕业生的竞争对象往往会限制在本族群内部，因而基本能够保证一定比例的黑人高中毕业生进入德州的大学体系。

表 3、德州 20 大校区黑白族群隔离指数与非洲裔美国学生的毕业率（单位：%；2010 年）

	黑人毕业率	黑白分离状况	黑白标准分离状况		黑人毕业率	黑白分离状况	黑白标准分离状况
Aldine ISD	72.6	34.2	40.7	Houston ISD	73.7	71.4	62.1
Arlington ISD	76.3	45.0	40.3	Katy ISD	85.6	37.1	37.8
Austin ISD	71.5	59.8	60.3	Klein ISD	80.4	43.7	53.4
Conroe ISD	88.7	40.0	41.9	Lewisville ISD	92.0	42.5	40.5
Cypress-Fairbanks ISD	85.4	36.3	36.0	North East ISD	81.8	39.4	40.9
Dallas ISD	71.6	69.5	55.0	Northside ISD	91.7	30.2	34.0
EL Paso ISD	81.1	36.0	36.8	Pasadena ISD	81.3	44.5	42.8
Fort Bend ISD	86.8	55.2	57.6	Plano ISD	87.4	26.1	34.1
Fort Worth ISD	72.3	61.8	53.3	San Antonio ISD	63.0	55.7	43.9
Garland ISD	87.5	28.8	28.8	Ysleta ISD	93.9	20.1	27.4

注：黑白分离状况的原始数据来源于笔者根据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提供的数据自建的表格，请参见 <http://nces.ed.gov/ccd/bat/>。黑人毕业率的数据来源为<sup>[52](89-222)</sup>。

为了证明以上推论，我们来看一下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在“百分比计划”实施之后，依照该计划录取的黑人和白人学生在自己所在种族中的录取状况。表 4 清晰地告诉我们，从 2000 到 2010 年，该校通过“百分比计划”录取的黑人学生人数，在所有被录取的德州高中黑人毕业生人数中

<sup>1</sup> 计算公式请见[51](179)，由于文中讨论的是族群而非性别隔离，因而仍旧用托伊伯公式中的 A 和 B 表示族群。

